

期初及期末術科考試相關規則辦法

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擬定 111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考試順序/過號：

- 若需調整考試順序，最晚須於考前兩週向助教提出申請（確切日期依公告時間為準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未申請調整順序卻過號者，扣該考試總平均成績 5 分，並調至該考場最後考。
- 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過號（例：車禍、重病...），須於該考試開始前說明，否則處分同上。

考試曲目表：

- 各項考試曲目表最晚須於考前兩週繳交（確切日期依公告時間為準），未於期限內繳交者予以扣考。
- 考試曲目表未填寫完整者（如作曲家、**生卒年**、曲名、樂章、**速度術語**、**中文翻譯**，鋼琴組須填寫曲目時間...），扣該考試總平均成績 5 分。
- 考試當天內容與考試曲目表不一致者應扣考。
- 考試曲目不符合該學期規定者，該曲目必須補考，成績以補考成績計算。

請假：

- 考試一律不准請事假。若因重大事故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參加考試者（如病假、喪假、出國比賽考試等），**須於該考試前通知辦公室，並於考試結束一週內填寫假單並附相關證明**，准假後方可參加補考。

補考：

- 期初考請假者，可於期末考前一個月提交補考申請單於期末補考（扣考者除外），須同時考期初與期末考範圍。
- 期末考請假者，應於次學期開學第一週補考（扣考者除外），若通過始可參與該學期期初考。
- 暑修者，須於次學期開學第一週補考，若通過始可參加期初考。
- 所有補考成績，均以總平均成績 70% 計算（因不可抗力因素補考者除外）。

附件一

扣考：

- 成績以 0 分計算且不得補考。

其他：

- 學期總平均不及格者，可於暑假暑修，並於次學期初補考。
- 期末考試成績不及格者，學期總成績一律不採計平時成績。
- 若考試準備不周，主修老師有權扣考。
- 雙主修、轉學生、僑生、輔系、交換學生及大一新生於第一學期，不需參加期初考（不包括復學學生）。
- 主修有擋修制度，必須通過該學期考試，才能繼續修習次學期課程（例：112-1 大二上的成績未過，則 112-2 時必須重修大二上之範圍，以此類推），且不得同時修習兩個學期之範圍。